



网络司法研究丛书 ①

总主编·李少平

网络刑事司法热点问题研究

主 编 蒋惠岭

副主编 范明志 李玉萍



人民法院出版社



网络司法研究丛书 ①

总主编·李少平

网络刑事司法热点问题研究

主 编 蒋惠岭

副主编 范明志 李玉萍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刑事司法热点问题研究 / 蒋惠岭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7

(网络司法研究丛书 / 李少平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09 - 1524 - 6

I. ①网… II. ①蒋… III. ①计算机犯罪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8800 号

网络刑事司法热点问题研究

蒋惠岭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1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24 - 6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信息网络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着深刻影响。同时，网络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一些问题。近年来，网络脱序乃至不法行为呈快速蔓延态势，各种网络侵权和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常见多发，不仅侵犯了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而且扰乱了社会秩序，甚至危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为净化网络环境，维持网络秩序，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各类涉网纠纷案件，积极探索化解涉网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依法救济和维护各类法益，促进网络治理法治化。

信息网络的技术性、开放性、虚拟性和快捷性决定了涉网案件多具有隐蔽性、跨区域性、侵害对象的不特定性以及侵害后果的严重性等特点，由此使得人民法院在依法处理各类涉网矛盾纠纷的过程中遇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其中既有事实认定方面的问题，也有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既有实体法适用方面的问题，也有程序法和证据法适用方面的问题，等等。这些都对人民法院的执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为积极回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网络司

法需求，经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成立了“网络司法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网络司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实务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为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网案件提供支持。研究中心自2013年成立以来，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活动，并形成了阶段性成果。为及时与广大理论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分享研究成果，共同推进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研究中心将陆续出版“网络司法研究丛书”，首批推出的两本是《网络刑事司法热点问题研究》和《网络司法典型案例（刑事卷）》，以飨读者。

编 者

2016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网络犯罪的发展态势与刑法的修改完善	喻海松(1)
关于审理网络造谣犯罪案件的几个重点适用法律问题	李睿懿(14)
新类型网络犯罪的法律解释	张建肖 张 晶(25)
批量恶意注册账号的处理	
——破坏生产经营罪包括妨害业务行为	高艳东(37)
网络虚构交易行为的刑法规制	
——以组织网络虚构交易行为为重点	李玉萍(58)
伪造、变造、买卖、盗用及“PS”他人身份证件骗取互联网	
账号认证行为的认定	
——兼谈《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的司法适用问题	李 明(69)
网络服务商中立行为犯罪化及其限度	
——兼议《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	徐远太 陆银清(83)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明知”的理解适用	花岳亮(101)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法律适用研究	
——立法的扩张与司法的目的性限缩	王文华(116)
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责任初论	
——以中立帮助行为的处罚为中心	郭泽强 张 曼(127)
法条和罪名下的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张 春(144)

从精确计量到等约计量:犯罪对象海量量化下数额认定的困境及因应	罗 猛 邓 超(156)
网络诽谤罪认定的检视与重构	
——以“真实恶意”的影响为中心	徐 娟(170)
论网络侮辱、诽谤自诉案件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程序实施性规则	
——以《刑法修正案(九)》第十六条的完善为视角	魏 明 于四伟(189)
网络诽谤司法解释与刑法修正案(九)衔接的几个问题	
	张向东 王 斌(200)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认定困难及对策	胡学相 何丽娜(212)
窃取网络虚拟券币案件司法适用难点探析	叶 萍 蒋希茜(230)
从网络侵财案件的性质和数额认定看网络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	
	张 帅 杨 军(240)
P2P 网贷平台有关业务行为的刑事评价与谦抑应对	
	殷 华 张 鹏(252)
深层链接行为入刑须谨慎	
——评张俊雄侵犯著作权罪案	李逸竹(266)
网络服务提供行为侵害著作权的刑罚规制路径	
——以全国首例深度链接侵害著作权罪案为视角	凌宗亮(280)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犯著作权刑事犯罪定罪处罚标准研究	
	宾岳成(291)
网络犯罪案件电子数据运用的几点思考	郑未媚(305)
以信息转移为成痕机制的电子痕迹研究	孙玉龙(312)

网络犯罪的发展态势与刑法的修改完善

喻海松*

刑法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当今的互联网已不仅仅是一个媒体或者信息交换平台，而是业已形成一个社会，现实社会的角色基本在互联网上都会相应存在。为适应网络社会治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惩治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是网络时代刑法修改的应有之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作出调整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基于维护信息网络安全现实需要，再度对网络犯罪，特别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传统犯罪的刑法规定作出重大修改完善。当前，如何准确适用《刑法修正案（九）》当中关于网络犯罪的规定，以确保修改后《刑法》在惩治网络犯罪的司法实务中得到切实有效贯彻，亟需引起重视。基于此，本文拟在总结网络犯罪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梳理本次《刑法》修改中关于网络犯罪的若干重大问题，探究相关规定在司法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以求教于学界方家和实务同仁。

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网络犯罪的态势

作为20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深刻影响了社会运作模式和人们生活方式。信息、物质、能源成为当今社会的三大基础元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素,由计算机、互联网组成的网络虚拟社会已经形成。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迅速发展,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势头迅猛。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3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将近13亿,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近9亿。^①可以说,我国已经全面迈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智能终端快速普及,移动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移动互联网服务创新活跃。而且,随着4G牌照的发放,2014年,我国进入了4G元年。4G时代意味着移动互联网将提供更多丰富多彩的应用,语音、数据等信息的传播将更加高速迅捷,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将进一步渗透融合,并由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信息技术是一把双刃剑。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安全隐患和威胁也逐渐显现,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呈迅速蔓延趋势,社会危害严重。当前,“网络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一是网络入侵、网络攻击等非法活动,严重威胁着电信、能源、交通、金融以及国防军事、行政管理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网络安全环境。二是非法获取、泄露甚至倒卖公民个人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活动在网络上时有发生,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借助网络传播、扩散,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安全已成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②特别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利用移动互联网实施的网络犯罪进一步凸显,而随着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对网络犯罪的侦查和证据固定难度也进一步增加。与传统的刑事犯罪比较,网络犯罪具有主体的智能性、行为的隐蔽性、手段的多样性、犯罪的连续性、传播的广

^① 参见《2015年前3月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规模超8.99亿》,载中国报告大厅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gao.com/stat/stats/4162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8月5日。

^②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的说明》,载中国人大网,网址为:http://www.npc.gov.cn/npc/lftz/rlyw/2015-07/08/content_1941286.htm,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8月29日。

泛性、犯罪成本低、后果难以控制和预测等突出特点。而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犯罪发展迅速,不断推陈出新。例如,移动互联网应用丰富多彩,相关犯罪手段多样化,包括利用诈骗短信、木马病毒、移动伪基站、虚假二维码等,手段层出不穷。

网络犯罪问题是当前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目前,各国也积极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围绕互联网的发展和管理需求,不断强化其制度、人才、技术、组织等各方面的能力建设,塑造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的网络生态环境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为应对日益增长的网络犯罪,《刑法》应当适时更新,不断完善相关规定,以形成对网络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这是必然选择。基于此,《刑法修正案(九)》突出了对网络犯罪的关注,有八个条文针对网络犯罪,涉及新增犯罪、扩充罪状、降低门槛、增加单位犯罪主体等多种方式。其中,最具特色的是第二十九条对网络预备行为实行化的规定和对网络帮助行为正犯化的规定,实现了《刑法》防线的适度前移。这些规定对于加大对信息网络保护力度,促进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网络犯罪的现实问题与《刑法》的修改完善

(一) 修改侮辱罪、诽谤罪的告诉才处理规定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据此,对于侮辱罪、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以外,只有被侮辱人、被诽谤人到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才能受理,对于被侮辱人、被诽谤人不告诉的,司法机关不能主动追究侮辱者、诽谤者的刑事责任。上述规定对于一般的侮辱、诽谤案件并无问题。但是,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取证十分困难,甚至无法确知诽谤者、侮辱者的身份。因此,

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研拟过程中，立法工作机关提出将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的案件直接规定为公诉情形的观点。对此，多数部门不赞同，认为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案件一律公诉，范围过宽，案件量过大。故而，建议将本条修改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安机关可以帮助被害人收集证据，而非转化为公诉案件处理。经综合研究上述意见，立法工作机关对方案作了进一步调整，未将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案件规定为公诉案件，而是规定“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从而形成了草案一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的写法。《刑法修正案（九）》第十六条最后沿用草案一次审议稿的写法，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案件的程序问题作出修改完善。

需要注意的是，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部门提出，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案件，修改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主要表现为：第一，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和司法实践，自诉人提起自诉须有一定的证据要求，至少应当能够提供被告人的有关信息；而一些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案件，被害人仅依靠自己的能力无法获知行为人的信息，甚至无法知道行为人的姓名，无法提起自诉。因此，应当规定公安机关在被害人自诉之前协助收集证据。第二，如规定由人民法院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被害人收集证据，可能由于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衔接不畅，出现相互扯皮的现象，不利于有效维护被害人的权益。由于各种原因，上述意见未获采纳。

司法适用中应当注意的是，侮辱、诽谤刑事案件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的刑事案件同样如此。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规定，并不意味着此类案件转化为公诉案件，也不意味着放宽了人民法院受理此类自诉案件的条件。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的刑事案件是否符合自诉案件立案的条

件,人民法院应当加以判断:符合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①,应当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其中,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如公安机关协助收集相关证据,符合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再行受理;仍不符合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二) 修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在信息时代,“现代社会中每个成员自身的情况也已经是社会信息中不可分割的部分”^②。特别是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性问题日益成为一个全社会关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对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做出修改,扩大了犯罪主体的范围,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进一步明确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从重处罚。

司法适用中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对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反国家规定”尚存争议,《刑法修正案(九)》将“违反国家规定”修改为“违反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同于“违反国家规定”,前者的范围更为宽泛。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但一些专门的法律、法规对特定领域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有专门规定。此外,违反部门规章等国家规定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也可以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①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自诉案件范围的;(2)属于本院管辖;(3)被害人告诉;(4)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因此,只有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自诉案件,才能立案。

^② 参见赵秉志:《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问题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三）针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增设单位犯罪的规定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系自然人犯罪。由于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活动的实施有一定的技术、资金要求，实践中此类案件不少是一些网络公司、增值服务公司所为。这些公司并非为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设立后也不是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故无法按照自然人犯罪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为有效惩治此类行为，《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将单位增加规定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主体。

（四）增设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互联网有关各方在享有权利的同时，都应当承担维护网络安全的相应义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规定：“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正在制定中的网络安全法也拟规定各类网络主体的合法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为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八条增设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1）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2）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针对信息网络犯罪预备行为独立入罪

网络犯罪迅速蔓延和泛滥，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网络的无地域性，极易在短时间内通过网络组织多地不特定人员共同参与犯罪活动，也极易通

过网络针对大量不特定人实施犯罪。例如，在网上设立一个 QQ 群，很容易在短时间内纠集成百上千的人员共同实施贩卖毒品等犯罪活动；设立诈骗网站很容易对成千上万人实施诈骗。当前对于网上发现的犯罪线索，通常都需要查清其在现实社会的犯罪活动后才能够打击，而到查清时，通常犯罪已蔓延到很大规模，这也是网络犯罪案件通常嫌疑人、被害人动辄涉及成千上万人的原因。应对网络犯罪迅速蔓延的势头，要求从刑事政策的角度适应网络时代的形势变化，对网络犯罪采取“打早打小”的基本策略，在犯罪活动尚未形成规模时即予以打击。

然而，从实践来看，对于网络犯罪“打早打小”尚有不少法律障碍和操作困难：（1）由于网络犯罪的隐蔽性、跨地域性，大量案件中仅能查实犯罪行为的网络活动部分，而难以查实、查全其现实活动部分。比如，发布销售窃听器材、枪支、毒品等违禁品信息进而实施诈骗的案件，被害人往往并不报案，难以获得相关证据，通常较易查清嫌疑人发布此类信息的事实，但难以查实其诈骗的事实；再如在網上设立贩卖枪支网站、招嫖网站，通常较易查实嫌疑人设立网站的事实，但很难查实嫌疑人组织卖淫、贩卖枪支的事实。此外，由于通常嫌疑人、被害人众多，即使在有的案件能查实部分犯罪事实，但通常只是嫌疑人实施的犯罪活动的一小部分，不能真实反映嫌疑人犯罪活动造成的社会危害的程度；（2）仅掌握犯罪行为的网络活动部分难以独立定罪。很多嫌疑人在互联网上大量发布虚假中奖信息、销售枪支、窃听器材、毒品等违禁品实施诈骗，发布招嫖信息组织卖淫，导致此类违法信息在互联网上大规模泛滥，群众反映强烈，但仅证明嫌疑人发布这些信息，通常难以定罪处罚。

为适应网络时代惩治犯罪的需要，特别是有效解决难以查实具体实行犯罪的问题，有关司法解释开始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最为典型的是司法解释对电信诈骗犯罪的有关规定。从当前实际来看，由于电信诈骗案件的自身特点，要查明犯罪分子的具体诈骗数额往往存在众多困难，甚至无法联系上不少电信诈骗案件的被害人。电信诈骗的运作模式给案发后的案件侦破，特别是具体诈骗数额的查证和认定带来了巨大困难，在打击处理过

程中存在查处难、取证难、定罪量刑标准难以把握等实际困难。针对当前电信诈骗活动猖獗而查处工作存在实际困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诈骗罪解释》)立足现行《刑法》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利用发送短信、拨打电话、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一)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二)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三)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实施前款规定行为,数量达到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或者诈骗手段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上述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以电信诈骗中所发信息、所拨电话的数量、犯罪手段、危害等来认定和处罚电信诈骗犯罪,可以有效破解此类犯罪侦查取证工作中所存在的实际困难,同时也可以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充分发挥刑罚预防功能。从司法实践来看,已有适用《诈骗罪解释》上述规定对电信诈骗行为定罪处罚的案件。

然而,上述解决思路并非完美方案,仍然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1)上述规定的前提是利用发送短信、拨打电话、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但是诈骗数额难以查证,即针对的是已经处于诈骗实行阶段的行为,仍然不符合前述应对此类网络犯罪“打早打小”的基本策略。在犯罪分子租借服务器、搭设网络平台等为实施后续诈骗行为的准备阶段,仍然难以对行为人予以惩治,实际上是放任后续诈骗行为的繁衍。而且,一旦后续的电信诈骗行为实施完成,无论是查处取证,还是具体诈骗数额的认定,都较为困难,查处的效果明显不佳。(2)按照犯罪未遂定罪处罚的方式并不合理,难以有效打击和震慑犯罪。(3)上述通过司法解释的解决思路也仅是应急之策,可操作性较弱。如果采取这一方式解决问题,则意味着对于群发贩卖毒品、贩卖枪支等各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行为,都需要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明确定罪量刑标准,不具有可行性。

从立法完善的角度而言,根据对网络犯罪“打早打小”的策略要求,《刑法》应当有针对性地对尚处于预备阶段的网络犯罪行为单独入罪处罚,而不能放任这类行为,等到泛滥之后再予以规制。据此,《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1)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2)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3)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六) 针对信息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独立入罪

信息时代,网络犯罪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就是犯罪活动分工细化并形成利益链条。当前网络犯罪呈现分工细化的态势,并逐步形成由各个作案环节构成的利益链条,这是网络犯罪泛滥的主要原因之一。以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为例,为这类犯罪提供用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的程序,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交易服务、广告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帮助,通过委托其推广软件、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等行为十分突出,行为人从中牟取了巨大利润,也使得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活动的“技术门槛”日益降低。例如,在司法实践中,很多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活动的行为人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其往往是通过购买用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的程序、工具或者获取技术帮助进而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再如,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可以发现,黑客培训广告“漫天遍野”。可以说,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活动分工细化和进而形成的利益链条,导致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活动迅速蔓延。

打击网络犯罪的关键是要斩断利益链。然而,立足现行《刑法》规定,对于利益链条的打击主要靠适用“共同犯罪”的有关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在网络环境下,共同犯罪具有不同于传统共犯的特性,亟需作出专

门规制。实际上，立法已经尝试在这方面努力了。《刑法修正案（七）》增设《刑法》第二百八十五第三款，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实际上就是将本来是一个共同犯罪行为中的帮助行为独立入罪，作为单独的犯罪处理。^①

不仅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所有网络犯罪存在的共同的问题就是形成分工合作的利益链条。经研究认为，有必要将网络犯罪利益链条中的帮助行为独立入罪，原因如下：一是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往往缺乏明确的主犯，难以作为共犯处理。有别于传统犯罪的帮助行为，由于互联网的跨地域特性，网络犯罪中的帮助行为往往没有固定的帮助对象，即传统的共犯一般是“一对一”的关系，而网络上的共犯通常是“一对多”的关系。以网络赌博为例，有专门为赌博活动提供网站代码、提供投注软件、发布广告的，按照现行规定，只能作为赌博罪或者开设赌场罪的共犯处理，但是销售赌博网站代码的嫌疑人往往向位于全国各地大量赌博团伙销售赌博网站代码，难以确定应当作为哪个赌博团伙的共犯，也难以查清其帮助的所有主犯。申言之，由于网络犯罪的跨地域特性和分工合作特性，网络犯罪利益链条中的帮助行为本质上是一种相对独立的行为，应当独立入罪。二是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往往是网络犯罪中获利最大的环节。由于帮助对象数量很大，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实际上成为犯罪活动获利最大的环节。以网络第三方支付平台为例，网上的淫秽色情、赌博、传销等活动大多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很多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明知他人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支付服务并从中提成获利，就每个网络淫秽色情、赌博案件而言，其获利数额并不大，但由于其客户数量巨大，所以，实际上第三方支付平台成为网络犯罪中获利最大的环节之一。三是几乎所有类别的犯罪在互联网上的帮助犯都存在立法真空。过去几年，通过修改《刑法》

^① 参见黄太云：《〈刑法修正案（七）〉解读》，载《人民检察》2009年第6期。